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四四期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一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街七號

林院長洋港指示：籌設苗栗地方法院 儘速規劃建築用地

【本刊訊】司法院第九十八次業務會報，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司法大廈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該次會議經簽奉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以下各點：

一、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施、黃兩位委員於十月三十日巡察本院暨所屬機關，座談會中兩位委員發言有關建議事項，希列分辦表分送各有關業務主管單位辦理。

二、設立苗栗地方法院所需土地迄未定案，影響預算之執行，亟應於近期內解決。

三、高雄高分院雄三所高分院人員定明（七十九）年元月十一日成立，有所變動，有關經費、員額編制究應追加之預算是從二月份開始，五月以後始能受理案件，因此從五月份開始對臺中、臺南、高雄需具有法國、西班牙、義大利、德國、日本等國語文能力且研修法律之研究專員，希儘速商請青輔會推薦；並研擬爭取有法文、西班牙文、義文文書之現任推利文造詣之現任推事保送上述國家修習一年，以爲儲才。

九、中華電視臺錄製五部關係司法革新座談會影帶已送達本院，希即安排時間、場所，由科長以上人員分次觀看，事後並對其內容有關本身職掌範圍認爲可借鏡之處，撰寫觀感，送由第四廳彙整後研究參考。

十、「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已在行政院院會通過，即將送立法院審議，在此期間應隨時注意審議情形，有無必要對該條例訂定「辦理注意事項」，希研究。

漢堡法院馬院長潤佳 拜會我司法首長 並發表專題演講

【本刊訊】西德漢堡地方法院馬院長潤佳（Dr. Roland Makowka）博士夫婦，於十一月十三日午夜抵華，作爲期兩週的拜會、參觀活動。馬院長夫婦曾於日前先後拜會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最高法院院長及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就兩國司法制度之現況，及該院暨所屬法務官等間的關係，法院與法院之組織等，並以幻燈圖片配合說明。

馬院長係漢堡大學法學博士，曾任高等法院推事等職，現任地方法院院長。訪問中並應邀於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就漢堡司法制度及其現況發表專題演講，詳述漢堡的司法體制，與漢堡的經濟及社會結構之淵源關係、西德之法律制度及法院是好的幫手，在刑事案件方面也都有好的建議，彼此合作共同作公正的判決，可幫助民衆加強對法院的認同與信任。法庭公正。

演講會係由羅院長萃儒主持，馬院長關佳係由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第四廳王廳長玉成、臺北地方法院柴院長啓宸陪同到場，相互交換意見。

馬關佳院長在答復與會人士所提問題時指出，漢堡地方法院法官從未抱怨受理案件之多少，只考慮到整個司法制度的成果；榮譽職法官是一個好的制度，在民事庭方面乃是職業法官的好顧問。例如經濟案件、海商法、著作權法案件往往是一個好的幫手，在刑事案件方面也都有好的建議，彼此合作共同作公正的判決，可幫助民衆加強對法院的認同與信任。法庭公正。

高院召開院長會議 交換業務興革意見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利用該院所屬法院院長在臺北參加法律座談會之便，特於日前召開該院所屬法院院長會議，就平日業務上所見尚待應興應革事項，交換意見，相互策勉改進，尤其各法院實行新措施著有具體績效者，亦均提出報告，以供借鏡，會後由該院羅院長萃儒主持。

羅院長除報告上次院長業務座談會結論辦理情形外，並提示現階段工作重點，促請各法院加強改進便民、禮民工作。各院長就平日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推行司法業務電腦化討，羅院長特促請各院長隨時注意及中或其他適當時機，轉知承辦人員檢討改進。

其社會原因在，故防止犯罪，不能專靠刑罰，法諺「重典可用而不可恃」之意，即在於此。又犯罪原爲社會問題之一環，解決社會問題則賴教育、經濟、社會福利衞生等多層面之社會政策以爲功。報載行政院李院長特別強調本治罪條例草案係因應輿情反映而制訂，因治本之道緩不濟急，乃以限時性、治標性的特別刑出之，以資嚇阻日益嚴重之重大危害社會犯罪，既非治亂世用重典之常法可比，亦未忽視長程之社會政策以配合，寓意深遠，實與最高法院各位承審法官下車泣心態，以及德國李斯特刑事法學大師之首開名言，若合符節，此所以得使吾等無由不倍感欣慰者。

勞工未經訓練致生災害 主管機關處雇主罰鍰 行政法院認於法有據

【本刊訊】原告字第〇六五九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承攬臺灣省立屏東醫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對其所僱用之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衞生教育訓練等。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經省府勞工處南區勞工檢查所派員爲黃添財墜地死亡實施檢查時發現，移由被告機關屏東縣政府分別處以三千元，及一千元罰鍰，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於判決中指出：按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衞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並應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衞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認可後，公告實施，違之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爲勞工安全衞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規定。經查原告於承攬臺灣省立屏東醫院醫療大樓新建工程，對所僱用之勞工，未施以必要之安全衞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計畫，並提出未送審更替致漏未報核云云，並提出未送出及補報之圖件稿以證。惟原告既未將擬訂之安全衞生工作守則提報檢查機關認可，並付諸實施，自已違反前揭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尚不得藉口一時漏報而卸責；至於勞工安全衞生教育及預防災害訓練計畫，其所僱勞工施以必要之教育訓練，故該計畫縱已經核准備查在案，亦無從阻卻其先前違規之責。又原告主張營造業者僱請之勞工均爲臨時工人，流動頻繁，且專業工別繁多，又多爲承攬轉包施工，業者難於掌握，師資欠缺，訓練困難等情事縱屬實情，但既非絕對不能排除困難，對其所僱勞工施以適當教育訓練，則在法規未修改以前，仍不能因實施困難而免其責，尤非得藉以阻卻其違規行爲。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駁回原告之訴。

最好的社會政策亦即最好的刑事政策

本世紀初全面性掃蕩黑槍、逃犯、流氓等，德國刑事社會學派大師李斯特曾謂：「最好的社會政策亦即最好的刑事政策」，旨哉斯言。

近據報載有關國內處理重大刑事案件的兩則消息，一是最高法院今年以來，已就六十餘名重大刑案被告判處死刑確定，爲數超過前此五年處決死刑人犯之總和，承審法官負責盡職之餘，不免心情沉重。一是鑑於當前社會治安日趨惡化，暴力犯罪有增無已，內政部警政當局除已積極展開治安死角外，並會同法務部研擬「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特別刑法草案，期對情節重大之殺人、強劫、強姦、勒索、製售槍械、妨害公務等犯罪，科以重刑，限定施行期間三年，藉資嚇阻。目前該條例草案經審愼評估後，已由行政院院會通過，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我們本於李斯特大師的觀點，對於政府上開各項措施，願表無限的欽敬與欣慰。欽敬的是它基於輿情，表現出救火的果敢與擔當；因爲復興基地臺灣經過舉國上下多年慘澹之經營，經濟上已繁榮富庶，政治上已民主自由，而社會治安死角、暴力頻傳，競相圖謀不軌，承審法官負責盡職之餘，不免心情沉重。一是鑑於當前社會治安日趨惡化，暴力犯罪有增無已，內政部警政當局除已積極展開治安死角外，並會同法務部研擬「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特別刑法草案，期對情節重大之殺人、強劫、強姦、勒索、製售槍械、妨害公務等犯罪，科以重刑，限定施行期間三年，藉資嚇阻。目前該條例草案經審愼評估後，已由行政院院會通過，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我們本於李斯特大師的觀點，對於政府上開各項措施，願表無限的欽敬與欣慰。欽敬的是它基於輿情，表現出救火的果敢與擔當；因爲復興基地臺灣經過舉國上下多年慘澹之經營，經濟上已繁榮富庶，政治上已民主自由，而社會治安死角、暴力頻傳，競相圖謀不軌，承審法官負責盡職之餘，不免心情沉重。一是鑑於當前社會治安日趨惡化，暴力犯罪有增無已，內政部警政當局除已積極展開治安死角外，並會同法務部研擬「危害治安治罪暫行條例」特別刑法草案，期對情節重大之殺人、強劫、強姦、勒索、製售槍械、妨害公務等犯罪，科以重刑，限定施行期間三年，藉資嚇阻。目前該條例草案經審愼評估後，已由行政院院會通過，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羅昆輝等強劫殺人 死刑確定執行槍決

【本刊訊】共同連續強劫而故意殺人兇犯羅昆輝、沈振明均年壯力強，不圖上進，竟強劫殺人，心狠手辣，人性已泯。黃川旗係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唯一死刑之罪，均罪無可逭。應使與社會永遠隔離，經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輝、沈振明均年壯力強，不圖上進，竟強劫殺人，心狠手辣，人性已泯。黃川旗係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唯一死刑之罪，均罪無可逭。應使與社會永遠隔離，經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啓事

本刊各期均于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于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于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元（郵票代）。

司法院林院長接見 奧國行政法院院長

【本刊訊】奧地利行政法院院長裴翠珂（Dr. Ingrid PETRIK）（女）等一行五人，於本（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由外交部人員陪同赴司法院拜會，林院長在三樓貴賓室親自接待，除致詞歡迎外，並簡單介紹作陪官員翁大法官岳生等十二人，然後由翁大法官主持座談會，就中、奧兩國有關大法官會議及行政法院之訴訟制度等交換意見。茲採誌來訪貴賓名單如左：

行政法院院長領隊裴翠珂（Dr. Ingrid PETRIK 女）、最高法院副院長畢思凱（Dr. Karl PISKA）、行政法院秘書長易榮（Dr. Friedrich IRO）、審計署處長裴曲克（Dr. Karl PETRIK 裴院長夫婿）、畢副院長夫人畢絲佳（Mrs. Leopoldine PISKA）。

3. 强制執行法學說與判解研究　精裝每本三百元
通訊處：臺中市民生路五六一號四樓之三
電話：（〇四）三七三〇一五八一九
㈠新解律師、司法官歷屆考題、擬答（79年元月出版）
員撰寫解答，是您獲取高分之最佳利器，歡迎預約。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一七九號三樓
電話：三三一七四八一・三三一七四八九
△郵政劃撥一三二七三八二一〇徐純英